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一 轉換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

背景

於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認購由力裕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320,00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合共25股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力裕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力裕已發行股本約20%。

轉換力裕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以轉換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25股力裕股份(相當於力裕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及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力裕已發行股本約2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認購由力裕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320,00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合共25股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力裕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力裕已發行股本約20%。

轉換力裕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以轉換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25股力裕股份(相當於力裕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及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力裕已發行股本約20%)。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訂約方 : (1) 力裕(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及

(2)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於力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ii)力裕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力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320,000港元

轉換股份 :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由力裕發行之最多25股轉換股份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個月當日(「到期日」)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兩(2)個營業日止期間

(「轉換期」)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及不時(不限轉換可換股債

券次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未轉換及未贖回本金額

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 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之轉換股份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已發行現

地位 有力裕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轉換程序 : 當行使轉換權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填妥、簽立及交付(i)轉換

通知;及(ii)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證書予力裕的註冊辦事處

力裕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

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在力裕股東名冊登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相

關數目力裕股份之持有人。

於2018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向力裕發出轉換通知,並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完成

完成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力裕全部股權之20%。力裕之財務資料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力裕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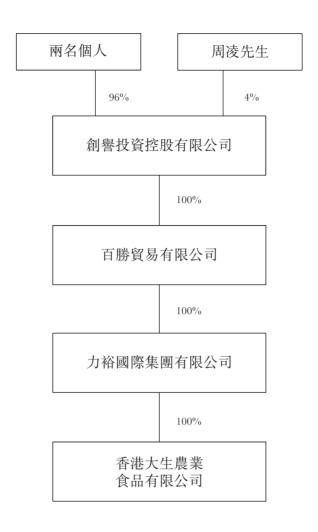
力裕為於2018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力裕於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香港大生**」)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香港大生為於2017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農產品(例如急凍肉類)。其主要產品主要為牛肉、豬肉及雞肉相關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百勝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力裕之100%股權。百勝貿易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於食品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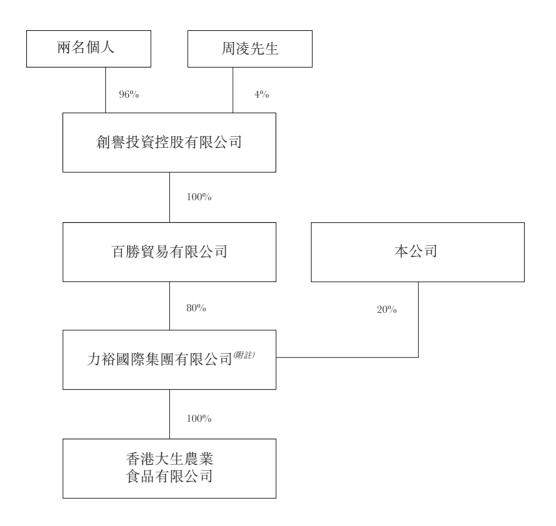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百勝貿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2018年3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包括餐廳及中央廚房生產)。

於本公告日期,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i)兩名個人持有96%股權;及(ii)本公司之僱員周凌先生持有4%股權(統稱「該等人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力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前之股權架構:



力裕於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力裕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凌先生及另外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有關力裕的財務資料

力裕本身為於2018年11月1日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僅用於收購香港大生(該收購於2018年11月21日完成)。其並無實質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亦無記錄任何經營收益或溢利。

於2018年11月30日,力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967,855港元,僅由應收香港大生之股東貸款所組成。

有關香港大生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香港大生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由2017年6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2017年 6月9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8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概約港元

收益566,401,206除税前虧損2,133,319除税後虧損2,133,319

於2018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概約港元

資產淨值 17,866,680

力裕及香港大生於2018年11月30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74,834,535港元。

進行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放債、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為擴展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收入基礎以令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大化,本集團一直檢討其營運及積極探索投資機會。董事會知悉香港的餐飲服務行業一直存在高需求,而且與新鮮肉類相比,急凍肉類可輕易運送及保存得更好,更符合香港飲食業之業務需要。董事認為,轉換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可參與香港急凍肉類買賣市場,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

之任何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轉換可換股債券」 指 轉換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25股轉

換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320.00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力裕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力裕於2018年11月15日發行予本公司本金額為

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

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裕」 指 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力裕股份」 指 力裕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華綸

香港,2018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